

雲林縣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雲林縣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雲林縣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引發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思考，提昇創意簡報製作與分享機制。
- 二、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，透過資源中心網站或其他方式，無償運用於學術與教學研究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

肆、辦理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主題：

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內涵（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、接納多元尊重差異、尊重多元性別差異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、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……）為主題，自訂題目製作海報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擇優參加，設有美術班之普通班組得送件 1 至 3 件，美術班組得送件 1 至 3 件，如該校普通班組送件不足 3 件，可由美術班組補足件數）。

（一）、分為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藝才美術班組兩組。

三、參賽程序：

(一)、初賽：各國中於 112 年 10 月 7 日前自行辦理校內初賽，遴選優良作品參賽。

(二)、縣內決賽：

1. 作品規格：以半開海報紙製作，參賽者（每一參賽作品至多二位參賽作者）請依附件格式填寫資料，每人參賽件數不限，惟前六名得獎者不得重複，佳作不受此限（獎狀以一張為限）。
2. 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。
3. 送件方式：於上班日每日 08:00-16:00 親送或郵寄，(併同參賽作品及授權書)至收件地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參賽作品請以學校為單位依規定時間內領回，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。)
4. 收件地點：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（地址：648 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 217 號）輔導室輔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5-5863522 轉 022，網路電話：90987022。

(三)、退件日期：

1. 參賽作品(未入前六名)退件：作品欲退件者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-10 月 27 日(上午 08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6:00)至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辦理退件，逾時視同不須退件，承辦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2. 前六名作品退件：於 11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作品展示宣導，視展覽結束後，承辦學校將個別通知獲獎學校領件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、內容充實性 50%：以能彰顯性別平等教育宗旨為原則。
- (二)、創意 30%：巧思及創意。
- (三)、視覺效果 20%：色彩及佈局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亦不可一稿多投(校內刊物除外)，違反規定經查出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二)、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，比賽入選前六名之作品，建置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，無償供各校下載參考使用。

(三)、普通班學生可以跨組報名藝才美術班組，但藝才美術班學生不得報名普通班組別。違反規定經查出取消得獎資格。

陸、評審：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公開評審，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柒、得獎公佈：評審後，於雲林縣教育處公文發布網站公佈得獎名單，並通知領獎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參賽作品每組擇優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六名，另錄取佳作若干名，得獎作品總數以不超過參賽件數 50%為限，唯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二、依「雲林縣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採記項目審查會議」決議，納入超額比序競賽採記項目。

三、獲得前六名獎項同學及指導老師，頒發縣政府獎狀及指導獎狀乙張；佳作以上同學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四、辦理成效卓著之工作人員，依據「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」第六點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報名表

請勾選參賽組別：☐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 ☐國中藝才美術班組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參賽作者姓名		年級	
參賽作者姓名		年級	
作品名稱			
聯絡電話			
所屬學校校名			
指導教師姓名			
備 註			

*每一參賽作品至多二位作者。

*請將此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以迴紋針夾在畫作上，不要黏貼在畫作後面，謝謝！

雲林縣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聲明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同意並無償供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用於包括（但不限）本中心網頁、年度成果合印本、照片精選輯、線上資料庫、光碟資料庫等，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閱讀、列印、重製等，得不限時間及地域，供學術研究目的及教學之使用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

立授權書人（作者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